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(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结合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总体上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，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持续关注整改计划的履行和完成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监事：王娟 葛新华 曾英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